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葉品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51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114002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4-1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暨申請須知、附件2_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書函

主旨：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本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申請方式詳
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75570號
書函辦理。

二、申請方式：

（一）請至本校教職員工津貼補助系統（iNCCU/校務資訊系
統/行政資訊系統/一般行政資訊系統）申請，說明如
下：

1、國中小：由人事室建檔，申請人至「申請紀錄查
詢」確認資料無誤後線上送出申請。

2、高中（職）以上：由申請人自行登打申請資料，並
上傳學雜費繳費單據（需可證明繳費之事實，如蓋
有收訖章之繳費通知單）後線上送出申請，又信用
卡或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3、如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須上傳戶口
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三、依教育部103年8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23606號
書函規定以，查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

053029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同時規定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依前開規定，如子女已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者，請參閱申請須知（詳附件1）。

四、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詳附件2）規定以，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本校二級行政單位

副本：人事室第三組

校長 李蔡彥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須知

114.07.30製

-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註冊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
- 二、敬請至本校教職員工津貼補助系統申請，並上傳下表所列繳費單據(國中小免附)。

繳款方式	高中以上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應備繳費單據，繳費單據需列有學雜費等金額明細。
銀行、郵局或便利商店等繳學費	蓋有收訖章或其他繳費戳記之原繳費通知單
ATM(自動櫃員機)繳學費	1. 原繳費通知單 2. ATM 轉帳收據
信用卡線上繳學費	1. 原繳費通知單 2. 於發卡銀行網站列印之繳費證明單

1.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

如：(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2.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無法提供上表所列繳費證明者：得繳交註記有學生姓名、年級、學期、註冊章等資料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原繳費通知單。

4.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須檢附夜間部補助切結書一份。

5. 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請協調由一方申請。

7.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如擇領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以上事宜，如有未盡之處，敬請與人三組承辦人聯繫(教育人員請洽63512、公務人員請洽63317)。謝謝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江心怡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hs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E005235_1_30092115332.pdf、113E005235_2_30092115332.pdf)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
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
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
理。

說明：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 二、依教育部113年3月21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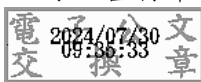
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 相關作業會議」決議略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1.75萬元並加註「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惟部分學生或家長具有請領部會同性質之助學金資格，基於政府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爰學生或家長需向學校申請換發全額註冊繳費單。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助學系統提供學校前一學期部會同性質助學金之舊生發放名單，供學校徵詢學生新學期之請領意願，據以製發註冊繳費單。茲配合教育部上開決議，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各機關(構)學校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請協助告知同仁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 (三)請確實維護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就讀大專校院同仁子女之就讀學校欄位，又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操作手冊業置於該系統操作說明項下供下載運用。

三、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操作手冊(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
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